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，同意提名鲁冠球先生、张守国先生、管大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平一先生、潘文标先生、顾福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包季鸣先生、傅立群女士、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之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骆家骢、李磊、王晶晶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